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

(第 405 章，附屬法例 A)

目錄

條次		頁次
1.	引稱	1
2.	釋義	1
3.	國家、地區和地方的指定及本條例適用於 國家、地區和地方的情況	3
4.	指定國家法院的判決及命令的證明	3
5.	關於指定國家的訴訟及命令的證據	5
5A.	關於指定國家的有關當局等的證明書	9
6.	代表指定國家的政府	11
7.	沒收令在指定國家內得到圓滿執行	11
8.	幣值折算	13
9.	(廢除)	13
10.	(已失時效而略去)	13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

T-3

第 405A 章

條次		頁次
附表 1		S1-1
附表 2	經修改後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S2-1
附表 3	經修改後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S3-1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

(第 405 章第 28 條)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22 年第 5 號編輯修訂紀錄)

[1991 年 1 月 18 日]

(格式變更——2022 年第 5 號編輯修訂紀錄)

1. 引稱

本命令可引稱為《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有關當局 (appropriate authority) 就任何指定國家來說——

(a) 指附表 1 中在指定國家相對位置指明的有關當局；

(b) 凡——

(i) 並無指明有關當局；或

(ii) 該國家憑藉第 3(1)(b) 條屬指定國家，

則指法院覺得為本條例第 28 和 29 條，及根據第 3(2) 條適用的本條例其他條文的目的是而屬該國家的有關當局的主管當局；(1997 年第 308 號法律公告)

指定國家 (designated country) 指根據第 3(1) 條指定的國家、地區或地方；(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

指定國家的法院 (court in a designated country) 包括指定國家的任何部分或地區的法院。

3. 國家、地區和地方的指定及本條例適用於國家、地區和地方的情況

- (1) (a) 附表 1 指明的每一國家、地區和地方；或
(b) 《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就其而適用的每一國家、地區和地方 (不論附表 1 是否指明該國家、地區或地方)，
均屬為本條例第 28 及 29 條的目的而指定的國家。 (1997 年第 308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
- (2) 就指定國家來說，附表 2 所載的經修改後的本條例，適用於外地沒收令，亦適用於已經或將會在該國提起並可能導致在該國發出外地沒收令的訴訟 (不論其性質屬刑事或民事，亦不論該等訴訟是以針對個人或針對財產的方式提起)。 (1993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2002 年第 26 號第 4 條)

4. 指定國家法院的判決及命令的證明

- (1) 為本條例第 28 和 29 條，及根據第 3(2) 條適用的本條例其他條文的目 的 —— (2022 年第 5 號編輯修訂紀錄)
 - (a) 凡指定國家的法院所發出的命令或作出的判決看來是蓋上該法院的印章，或看來是由任何人以該法院

的法官、裁判官或人員的身分簽署的，均須視為確經妥為蓋印或確由該人簽署，而無需進一步證明；及

- (b) 凡有妥為認證的文件看來是指定國家的法院所發命令或所作判決的複本，該文件須視為真確複本，而無需進一步證明。
- (2)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指定國家的法院所發命令或所作判決的複本，並經由任何人以該法院的法官、裁判官或人員的身分簽署核證，或經由該國家的有關當局或其代表簽署核證，則為第 (1)(b) 款的目的，該文件屬妥為認證的文件。

5. 關於指定國家的訴訟及命令的證據

- (1) 為本條例第 28 和 29 條，及根據第 3(2) 條適用的本條例其他條文的目的是，凡有看來是指定國家的有關當局或其代表發出的證明書，證明——
 - (a) 訴訟已在該國提起而仍未完結，或訴訟將會在該國提起；
 - (b) 一項外地沒收令是有效而又不受上訴規限的；
 - (c) 在該國，根據一項外地沒收令須繳付的款額的全部或其中某一部分仍未清繳，或可根據一項外地沒收令追討的其他財產仍未追討成功；
 - (d) 任何人已按照該國法律收到訴訟通知；或
 - (e) 該指定國家的法院所發出的命令(不論實際稱謂如何)具有以下目的——

- (i) 追討(包括充公和沒收)——
 - (A) 因販毒而收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或其價值；
 - (B) 從因販毒而收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直接或間接得來的財產，或將該等款項或酬賞變現所得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或
 - (C) 曾在或擬在與販毒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或
- (ii) 剝奪某人因販毒而獲取的金錢利益，(1997 年第 87 號第 36 條)

在原訟法庭訴訟中，該證明書可獲接受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2) 在原訟法庭訴訟中，經妥為認證並看來是已獲接受為證據的文件或該等文件的複本，或看來是列出或撮錄在指定國家的法院訴訟中提出的證據的文件，均可接受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3)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經由有關指定國家的法院的法官、裁判官或人員以該身分簽署核證，或經由有關指定國家的有關當局或其代表簽署核證，證明該文件已獲接受為證據，或證明該文件是已獲接受為證據的文件的複本，或證明該文件是載有或撮錄有關證據的文件的正本或其真確複本，則為第(2)款的目的，該文件屬妥為認證的文件。
- (4) 凡證據在本條規定以外可獲接受，則不論證據是否載於文件之中，本條規定不影響該項證據的接受。

5A. 關於指定國家的有關當局等的證明書

(1) 凡 ——

(a) 附表 1 並無就某指定國家指明有關當局；或

(b) 某指定國家憑藉第 3(1)(b) 條屬指定國家，

則如有一份由律政司司長簽署的證明書，證明在該證明書內指明的主管當局，為本條例第 28 和 29 條及根據第 3(2) 條適用的本條例其他條文的目的是而屬有關當局，該證明書即為該事實的證據。

(2) 凡某指定國家憑藉第 3(1)(b) 條屬指定國家，則如有一份由律政司司長簽署的證明書，證明《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適用於該國家，該證明書即為該事實的證據。

(1997 年第 308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6. 代表指定國家的政府

除非證明情況相反，否則指定國家的有關當局向律政司司長提出給予協助的請求，須視為構成該國授權給律政司司長根據本條例第 29 條或在第 3(2) 條下適用的條文，在原訟法庭進行的任何訴訟中代表該國政府。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7. 沒收令在指定國家內得到圓滿執行

(1) 凡 ——

(a) 沒收令已根據本條例第 3 條發出；

(b) 律政司司長已向指定國家的有關當局提出請求，要求協助執行該命令；及

(c) 在應上述請求的過程中，在該國追討得到某些財產，在該沒收令下須繳付的款額，須當作是要減除該等財產的價值。

(2) 為本條的目的，凡有看來是由指定國家的有關當局或其代表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在應律政司司長的請求的過程中追討得到某些財產，或證明如此追討得到的財產的價值及追討成功的日期，該證明書在香港法院進行的任何訴訟中，均可獲接受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以上規定不影響在本款規定以外可獲接受的證據的可接受性。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8. 幣值折算

- (1) 凡按第 7(1) 條所述而追討得到的財產的價值，是以港元以外的貨幣顯示的，在沒收令下須繳付的款額中，根據該條減除的款額，須按成功追討當日的兌換率計算。
- (2) 凡有外地沒收令根據本條例第 29 條在原訟法庭登記，而在該令下須繳付或尚待繳付的款額，是以港元以外的貨幣顯示的，則為在根據第 3(2) 條適用的本條例下就該令採取的行動的目的，該筆款項須按該命令登記當日的兌換率折算為港幣。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3) 為本條的目的，凡有看來是由金融管理專員或其代表簽署的證明書，證明在某一指明日期的兌換率，該證明書可在任何訴訟接受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1992 年第 82 號第 45 條)

9. (由 2002 年第 26 號第 4 條廢除)

10. (已失時效而略去——2022 年第 5 號編輯修訂紀錄)

附表 1

[第 2、3 及 5A 條]

指定國家	有關當局
阿富汗	
阿爾及利亞	
安圭拉島	安圭拉島律政司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Anguilla)
安提瓜及巴布達	
阿根廷 (2022 年第 5 號編輯 修訂紀錄)	外交部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亞美尼亞	
澳大利亞	律政部 (The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奧地利	
阿塞拜疆	
巴哈馬群島	巴哈馬群島律政司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Bahamas)
巴林	
孟加拉	
巴巴多斯	律政司 (The Attorney General)
白俄羅斯	
比利時	
伯利茲	
百慕達群島	百慕達群島律政司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Bermuda)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

S1-3

附表 1

第 405A 章

指定國家	有關當局
不丹	
玻利維亞	
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	
巴西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律政司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汶萊	
保加利亞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	
喀麥隆	
加拿大	司法部長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或該部長所指定的人員
佛得角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律政司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Cayman Islands)
乍得	
智利	
中國(香港除外)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	
哥倫比亞	
哥斯達黎加	
象牙海岸	
克羅地亞	
古巴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

S1-5

附表 1

第 405A 章

指定國家	有關當局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國	
丹麥	
多明尼加	
多明尼加共和國	
厄瓜多爾	
埃及	
薩爾瓦多	
英格蘭及威爾斯	內政部 (Home Office)
埃塞俄比亞	
斐濟	
芬蘭	
法國	
岡比亞	
德國	
加納	
直布羅陀	直布羅陀律政司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Gibraltar)
希臘	
格林納達	外交部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危地馬拉	
耿濟島	耿濟島治區律政司 (Her Majesty's Attorney General for the Bailiwick of Guernsey)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

S1-7

附表 1

第 405A 章

指定國家	有關當局
畿內亞	
畿內亞比紹	
圭亞那	
海地	
洪都拉斯	
印度	
伊朗	
萌島	萌島律政司 (Her Majesty's Attorney General for the Isle of Man)
意大利	司法部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牙買加	
日本	
澤西島	澤西島治區律政司 (Her Majesty's Attorney General for the Bailiwick of Jersey)
約旦	
肯雅	
泰王國	泰王國律政司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或他所指定的人
吉爾吉斯	
拉脫維亞	
萊索托	
立陶宛	
盧森堡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

S1-9

附表 1

第 405A 章

指定國家	有關當局
馬其頓，前南斯拉夫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	
馬拉維	
馬來西亞	警務總監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Police) 或他所指定的人
馬里	
馬耳他	
毛里塔尼亞	
摩爾達維亞	
摩納哥	
蒙特塞拉特島	蒙特塞拉特島律政司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Montserrat)
摩洛哥	
緬甸	
尼泊爾	
荷蘭	
尼加拉瓜	
尼日爾	
尼日利亞	
北愛爾蘭	內政部 (Home Office)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馬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

S1-11

附表 1

第 405A 章

指定國家

有關當局

巴拉圭

秘魯

波蘭

葡萄牙

卡塔爾

羅馬尼亞

俄羅斯聯邦

聖基茨及尼維斯

聖路西亞

聖雲仙及格蘭尼丁斯

聖多美及普林西比

沙地阿拉伯

蘇格蘭

內政部 (Home Office)

塞內加爾

塞舌爾群島

塞拉利昂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亞

南非

西班牙

斯里蘭卡

蘇丹

蘇利南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

S1-13

附表 1

第 405A 章

指定國家

有關當局

斯威士蘭

瑞典

瑞士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塔吉克

多哥

特立尼達及多巴哥

突尼西亞

土耳其

土庫曼

特克斯及凱科斯群島

烏干達

烏克蘭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墨西哥合眾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利堅合眾國司法部長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或他所指定的人

烏拉圭

烏茲別克

委內瑞拉

也門

南斯拉夫(塞爾維亞及黑山聯邦共和國)

贊比亞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

S1-15

附表 1

第 405A 章

指定國家

有關當局

津巴布韋

(附表 1 由 1997 年第 308 號法律公告代替)

附表 2

[第 3(2) 條]
(2002 年第 26 號第 4 條)

經修改後的《販毒 (追討得益) 條例》

1.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毒品 (dangerous drug) 含義與《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2(1) 條所指的**危險藥物**相同；

相應的法律 (corresponding law) 含義與《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2(1) 條所指的相同；

財產 (property) 包括依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 條所界定的動產與不動產；

處理 (dealing)，就**販毒**的定義中或第 10(1) 條所提述的財產而言，包括 ——

- (a) 收受或取得該財產；
- (b) 隱藏或掩飾該財產 (不論是隱藏或掩飾該財產的性質、來源、所在位置、處置、調動或擁有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其他方面的事宜) ；
- (c) 處置或轉換該財產；
- (d) 把該財產運入香港或調離香港；

- (e) 以該財產借貸，或作擔保(不論是藉抵押、按揭或質押或其他方式)；(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

販毒 (drug trafficking) 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或參與——

- (a) 構成附表 1 所指明的罪行的作為；或
(b) 構成根據相應的法律可判罰的罪行的作為，

並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處理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任何警務人員；
(b) 根據《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第 3 條設立的海關的任何成員；及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c) 律政司司長為本條例的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權益 (interest) 對財產來說，包括權利。

(2022 年第 5 號編輯修訂紀錄)

- (2) 下表左欄所列詞句的含義，分別由右欄相對列出的條文界定，或依照右欄所列條文的內容而解釋：

詞句	有關條文
抵押令 (Charging order)	第 11(2) 條
被告 (Defendant)	第 3(3) 條
外地沒收令 (External confiscation order)	第 3(1) 條
受本條例圍制的饋贈 (Gift caught by this Ordinance)	第 7(9) 條
作出饋贈 (Making a gift)	第 7(10) 條
可變現財產 (Realisable property)	第 7(1) 條
限制令 (Restraint order)	第 10(1) 條
饋贈、付款或酬賞的價值 (Value of gift, payment or reward)	第 7 條
財產的價值 (Value of property)	第 7(4) 條

(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

- (3) 本條例適用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財產。
- (4)
- (5) 本條例凡提述因販毒關係而收受的財產，所指包括因該種關係，並因其他某些關係，而收受的財產，不論是在《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 405 章，附屬法例 A) 生效 * 之前或之後收受的，亦不論是因收受者或其他人進行的販毒關係而收受的。
- (6) 第 (7) 至 (13) 款對解釋本條例有效。
- (7) 任何人持有財產的任何權益，即算是持有該財產。
- (8) 凡提述一個人所持有的財產，所指包括歸其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名下的財產。

- (9) 凡提述一個人在某項財產上實質持有的權益，而該項財產如果已歸其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名下的，則所指包括該項財產如非已歸其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名下，便會是他實質持有的權益。
- (10) 一個人把財產上的任何權益移轉或授予另一人，即算是該人把財產移轉給該另一人。
- (11) 當以下事情發生時，即算是在指定國家提起訴訟——
- (a) 有關方面已根據有關指定國家的法律，在該國就指稱中的被告的販毒行為採取附表 1A 第 2 欄就該國指明的其中一項步驟；或
- (b) 有關方面已向有關指定國家的法院申請外地沒收令，如引用本款會產生多於一個起訴時間，則以這些時間之中最早的一個為起訴時間。
- (12) 當以下情形出現時，訴訟即算是結束——
- (a) (不理會法院准予逾期上訴的權力) 在該訴訟中已再無可能發出外地沒收令；
- (b) 在訴訟中所發出的沒收令得到圓滿執行(不論是以追討得到所有可追討的財產、繳付須繳付的款額或其他方式)。
- (13) 命令受上訴規限，直至(不理會法院准予逾期上訴的權力)再無可能進行能夠令到該命令被更改或推翻的上訴為止。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1991 年 1 月 18 日。

3. 外地沒收令

(1) 指定國家的法院為以下目的而發出的命令 ——

(a) 追討 (包括充公和沒收) ——

- (i) 因販毒而收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或其價值；
- (ii) 從因販毒而收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直接或間接得來的財產，或將該等款項或酬賞變現所得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或
- (iii) 曾在或擬在與販毒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或

(b) 剝奪某人因販毒而獲取的金錢利益，

不論引致發出該命令的訴訟屬刑事抑或民事性質，亦不論該等訴訟是以針對人或抑或針對財產的形式進行的，在本條例中皆稱為**外地沒收令** (external confiscation order)。 (1997 年第 87 號第 36 條)

(2) 在第 (1) 款中，對命令的提述包括採用任何稱謂的命令、判令、指令或判決，或其任何部分。

- (3) 凡法院已針對或可能針對某人或已經或可能就該人的財產發出外地沒收令，在本條例中該人稱為**被告** (the defendant)；不論在指定國家的訴訟中該人的稱謂如何。(1993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

4-6.

6A. 外地沒收令下追討的款額的利息

- (1) 凡有固定款額須在外地沒收令下繳付，則該款額須為《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 條的目的當為判決債項，而為該等目的，該外地沒收令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9 條登記之日須當為判決債項的日期。(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2) 凡在外地沒收令下須追討的款額憑藉第 (1) 款衍生利息，被告須繳付該利息，而且為執行的目的，利息的款額須當為在外地沒收令下須向被告追討的款額的一部分。

(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

7. 主要詞語的定義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在本條例中**可變現財產** (realisable property) ——
- (a) 對外地沒收令來說 ——
- (i) 如該令是就指明財產發出的，則指該令指明的財產；
- (ii) 如該令可能因已在或將在指定國家提起的訴訟而發出的，則指該令將會指明的財產；及 (1993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
- (b) 在其他情況下，指 ——
- (i) 被告持有的任何財產； (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
- (ii) 被告曾經對他直接或間接作出受本條例圍制的饋贈的人所持有的任何財產；及 (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
- (iii) 實際上受被告控制的任何財產。 (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
- (2) 任何財產，如以下的命令對其有效，則不屬於可變現財產 ——
- (a)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102 或 103 條發出的命令；或
- (b)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38F 或 56 條發出的命令。
- (3)
- (4) 除以下各款另有規定外，為本條例的目的，對財產持有人來說，財產 (除現金外) 的價值 ——
- (a) 如他人持有該財產的權益，是 ——

- (i) 該財產持有人就該財產所持有的實質權益的市值，減去
 - (ii) 用以消除該權益的任何附帶承擔 (除抵押令外) 所須支付的款額；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是該財產的市值。
- (5) 除第 (10)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內提述受本條例圍制的饋贈，或任何款項或酬賞在任何時間 (在第 (6) 款稱為**關鍵時間** (the material time)) 的價值，所指為以下一項，而以兩個價值中較大的一個為準 ——
- (a) 饋贈、付款或酬賞在收受的時候對收受人的價值，但該價值須隨事後的幣值轉變而調整；或
 - (b) 如第 (6) 款適用，該款所述的價值。
- (6) 除第 (10) 款另有規定外，如收受人在關鍵時間持有 ——
- (a) 他曾收受的財產 (現金除外)；或
 - (b) 在他手中的財產，而其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他曾收受的，
- 則第 (5)(b) 款所指的價值，即是 (a) 段所述財產於關鍵時間對他的價值，或 (b) 段所述財產於關鍵時間在代表他所收受的財產的範圍內對他的價值；無論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都不對任何抵押令予以理會。
- (7)-(8)
- (9) 凡屬以下饋贈 (包括《販毒 (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 令》(第 405 章，附屬法例 A) 生效 * 之前所作的)，都是受本條例圍制的饋贈 ——
- (a) 由被告在被起訴日期 6 年前起計的以後任何時間作出的；或
 - (b) 由被告在任何時間作出的，而所饋贈的是 ——
 - (i) 被告因自己或他人從事販毒而收受的財產；或

- (ii) 在被告手中的財產，而其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他曾因上述關係而收受的。
- (10) 為本條例的目的 ——
- (a) 被告被當為作出饋贈的情況，包括他把財產直接或間接移轉給他人，而索取的代價所值顯著低於他提供的代價所值；及
- (b) 在上述情況下，引用本條以上條文時，須當作被告把有關財產的一部分作為饋贈，而該饋贈佔有關財產整體的比率，等如 (a) 段所指被告提供的代價所值與他所收代價所值的相差額，在被告提供的代價所值中所佔的比率。
- (11) 為第 (1) 款的目的 ——
- (a) 財產或財產的權益均可實際上受被告控制，而不論被告是否擁有 ——
- (i) 該財產的法定或衡平法上的產業權或權益；或
- (ii) 與該財產有關連的權利、權力或特權；
- (b) 在不限制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規定下，在決定 ——
- (i) 財產或財產的權益是否實際上受被告控制時；或
- (ii) 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財產或財產的權益實際上是受被告控制時，
- 可考慮 ——
- (A) 擁有財產的(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權益的公司的股份持有情況、就該公司發行的債權證的情況或該公司的董事組成；
- (B) 與該財產有關係的信託；及
- (C) 擁有該財產的權益、(A) 節所指類別的公司的權益或 (B) 節所指類別的信託的權益的人與其

他人之間的家族關係、家庭關係及業務上的關係。*(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

- (12) 凡任何人獲取第 3(1)(b) 條所提述的金錢利益，則為本條例的目的，該人即會被視作猶如他已因販毒而獲取一筆價值相等於上述利益的款項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1997 年第 87 號第 36 條)*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1991 年 1 月 18 日。

8.

9. **限制令、抵押令可於甚麼情況下發出**

- (1) 第 10(1) 及 11(1) 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可於以下情況下行使——
 - (a) 訴訟已於指定國家提起；
 - (b) 該訴訟尚未結束；並且
 - (c) 在訴訟中已有外地沒收令發出，或原訟法庭有合理理由相信在訴訟中可能有外地沒收令發出。
- (2) 原訟法庭如信納訴訟將會在指定國家或地區提起，並認為在該訴訟中可能有外地沒收令發出，亦可行使上述權力。
- (3)
- (4) 原訟法庭根據第 (2) 款而在第 10(1) 或 11(1) 條下發出命令後，如擬進行的訴訟沒有於它認為合理的時間內提起，原訟法庭須把命令撤銷。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0. 限制令

- (1) 原訟法庭可藉命令(在本條例稱為**限制令**(restraint order))禁止任何人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命令可附帶條件及例外情況,容許在符合該等條件或例外情況下處理可變現財產。(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2) 限制令可適用於任何可變現財產,包括在法庭發出限制令後才移轉給某人的財產。(1993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
- (3) 對於正受在第 11 條下發出的抵押令所限的財產,本條沒有效力。
- (4) 限制令——
 - (a) 祇可在指定國家的政府或其代表提出申請後發出,但如一項外地沒收令已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9 條登記,限制令可在律政司司長或根據第 12 條委任的接管人提出申請後發出;(1993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 (b) 可由法官在內庭應單方面的聆訊形式申請而發出;及
 - (c) 不受《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11 號命令任何條文限制,而可規定以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向受該限制令影響的人送達或給予通知。(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2022 年第 5 號編輯修訂紀錄)
- (5) 限制令——
 - (a) 可就任何財產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 (b) 如是就一宗訴訟發出的,則在該訴訟結束時,該命令亦須隨之而撤銷。
- (6) 撤銷或更改限制令的申請,可由任何受該命令影響的人提出。
- (7) 原訟法庭發出限制令之後,可隨時委任接管人,在不違背原訟法庭所指明的條件或例外情況下——

- (a) 接管任何可變現財產；及
 - (b) 依照原訟法庭的指示，管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他受委接管的任何財產，
- 原訟法庭並可要求任何管有有關財產(即在本條下委任接管人接管的財產)的人，把該財產交予接管人接管。(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8) (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廢除)
 - (9) 原訟法庭發出限制令之後，獲授權人為防止任何可變現財產調離香港，可把有關財產扣押。(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10) 根據第(9)款扣押的財產，須依循原訟法庭的指示處理。(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11) 限制令內指明的任何財產如為不動產，為《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的目的，該命令須——
 - (a) 視為涉及土地的法律文件；及
 - (b) 可根據該條例，以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涉及土地的法律文件。(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
 - (12)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2002 年第 26 號第 4 條)
 - (13) 任何持有屬有關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12)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2002 年第 26 號第 4 條)
 - (14) 為遵從第(12)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2002 年第 26 號第 4 條)
- (15) 任何人違反第 (1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2002 年第 26 號第 4 條)
- (16)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限制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2002 年第 26 號第 4 條)
- (17) 任何人犯第 (16) 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限制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限制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2002 年第 26 號第 4 條)

11. 就土地、證券等財產發出抵押令

- (1) 原訟法庭可就可變現財產發出抵押令，以作為向政府繳付以下款額的抵押 ——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a) 如根據沒收令須繳付的是一個定額款額，不超過該定額款額的款額；及
 - (b) 在其他情形下，一個相等於作為抵押的財產的不時價值的款額。
- (2) 為本條例的目的，**抵押令**指根據本條發出、以命令內指明的可變現財產作為抵押以擔保向政府繳付款項的命令。
- (3) 抵押令 ——
 - (a) 祇可在指定國家的政府或其代表提出申請後發出，但如一項外地沒收令已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9 條登記，限制令可在律政司司長或根據第 12 條委任的接管人提出申請後發出；(1993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 (b) 可由法官在內庭應單方面的聆訊形式申請而發出；

- (c) 不受《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 第 11 號命令任何條文限制, 而可規定以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向受該限制令影響的人送達或給予通知; 及 (2022 年第 5 號編輯修訂紀錄)
 - (d) 可符合某些條件下發出, 這些條件是原訟法庭認為適當的條件以及 (在不影響本段的一般性規定下) 原訟法庭認為在抵押生效時間方面適當的條件。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4)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 抵押令祇可用以下財產作為抵押 ——
- (a) 可變現財產的任何權益, 而是由被告實質持有的, 或是由被告直接或間接向他作出受本條例圍制的饋贈的人實質持有的, 而且是 ——
 - (i) 屬於附表 2 指明的資產類別的; 或
 - (ii) 在任何信託形式下持有的; 或
 - (b) 由一個人以受託人身分持有的可變現財產的權益, 但須是屬於該資產的, 或須是屬於另一個信託下的, 而根據 (a) 段可以抵押令將最先提及的信託之下的全部實質權益作為抵押的。
- (5) 如抵押令把屬於附表 2 所指明類別的資產的權益作為抵押, 原訟法庭可規定將就有關資產而交付的利息、股息、其他分發的利益, 以及派發的紅利, 包括在抵押物之內。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6) 原訟法庭可發出命令撤銷或更改抵押令; 如在指定國家或地區進行的訴訟已經結束, 或抵押令所擔保交付的款額已經交付原訟法庭, 原訟法庭必須發出命令撤銷抵押令。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7) 撤銷或更改抵押令的申請, 可由受該命令影響的任何人提出。

- (8)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抵押令所施加的抵押，與由實質權益持有人或受託人以書面親筆簽署定立的衡平法抵押一樣，具有相同效力，並可以相同方式執行。
- (9)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抵押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2002 年第 26 號第 4 條)
- (10) 任何持有屬有關抵押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9)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2002 年第 26 號第 4 條)
- (11) 為遵從第(9)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2002 年第 26 號第 4 條)
- (12) 任何人違反第(10)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2002 年第 26 號第 4 條)
- (13)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抵押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2002 年第 26 號第 4 條)
- (14) 任何人犯第(13)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抵押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抵押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2002 年第 26 號第 4 條)

11A. 申請限制令及抵押令

- (1)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115 號命令經作出在第 (1A) 至 (7) 款所列出的修改後，適用於根據本

條例提出的申請。(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A) 略去該命令第 2A 條。(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

(2) 略去該命令第 3(2) 條而代以——(2022 年第 5 號編輯修訂紀錄)

“(2) A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10(4) or 11(3) shall be supported by an affidavit which shall—

(a) state, where applicable, the grounds for believing that an external confiscation order may be made in the proceedings instituted or to be instituted in the designated country concerned;

(b) to the best of the deponent’s ability, give particulars of the realisable property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order is sought and specify the person or persons holding such property;

(c) in a case to which section 9(2) applies, indicate when it is intended that proceedings should be instituted in the designated country concerned.”。

(3) (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廢除)

(4) 略去該命令第 5(3) 條而代以——(2022 年第 5 號編輯修訂紀錄)

“(3) Upon the Court being notified that proceedings have been concluded any restraint or charging order shall be discharged.”。

(5) 在該命令第 7(3) 條中，略去“such property”之後所有的字句而代以“.”。

(6) 在該命令第 8(3) 條中，在“confiscation order”之前加入“external”。

(7) 略去該命令第 9 至 23 條。

(1993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2022 年第 5 號編輯修訂紀錄)

12. 財產的變現

- (1) 凡外地沒收令已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9 條在原訟法庭登記，經律政司司長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可行使第 (2) 至 (6) 款所賦予的權力。(1993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 (2) 原訟法庭可委任接管人，接管可變現財產。
- (3) 原訟法庭可授權予根據第 (2) 款、第 10 條或抵押令而委任的接管人——
 - (a) 執行任何第 11 條下施加於可變現財產上，就該筆財產所繳付利息、股息、其他分發的利益，以及派發的紅利；及
 - (b) 就不屬於在第 11 條下受抵押令所限的可變現財產，在不抵觸原訟法庭所指明的條件或例外情況下，接管該等財產。
- (4) 原訟法庭可命令任何管有可變現財產的人，把可變現財產交予上述任何接管人。
- (5) 原訟法庭可授權予上述任何接管人，依照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把任何可變現財產變現。
- (6) 原訟法庭可命令任何持有可變現財產的權益的人，就被告或受本條例圍制的饋贈的收受人所持有的實質權益，將原訟法庭所指示的款項交付接管人；款項交付後，原訟法庭可下令將有關財產的任何權益予以移轉、授予或取消。
- (7) 第 (4) 至 (6) 款不適用於正在受第 11 條下的抵押令所限的財產。
- (8) 在有關財產的權益持有人未獲得合理機會向原訟法庭申述意見之前，原訟法庭不得就任何財產行使第 (3)(a)、(5) 或 (6) 款所賦予的權力。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3. 變現得益及其他款項的運用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在根據第 10 或 12 條或抵押令而委任的接管人手中的以下款項，即——
 - (a) 因執行根據第 11 條施加的任何抵押權而獲得的得益；
 - (b) 因根據第 10 或 12 條把任何財產變現而獲得的得益 (因執行抵押權而獲得的得益除外)；及
 - (c) 屬於被告所持有的財產的任何其他款項，
須首先用以支付以債務處理人身分行事的人所引致，而根據第 18(2) 條須支付的開支，然後須在依照原訟法庭的指示扣除任何支出之後交付予司法常務官，及應用於第 (4) 至 (6) 款指明的目的，並按第 (4) 至 (6) 款指明的次序支付。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2) 凡根據外地沒收令須繳付一個定額款額，如在該款額全數清償後，仍剩有款項在接管人手中，接管人須於有關人等獲得合理機會向原訟法庭申述意見之後，把款項——

- (a) 分發予原訟法庭所指示的而曾持有根據本條例變現的財產的人；並且
 - (b) 依照原訟法庭所指示的比率分發。(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3)
- (4) 根據第 (1) 款而付予司法常務官的款項，或在其他情況下為圓滿執行外地沒收令而付予司法常務官的款項，須首先用作支付以債務處理人身分行事的人所引致的開支，而這些開支是根據第 18(2) 條須支付但尚未根據第 (1) 款支付的。
- (5) 如該款項是由根據第 10 或 12 條或是依照抵押令委任的接管人交付司法常務官的，則司法常務官接着須支付接管人的薪酬及開支。
- (6) 司法常務官 ——
- (a) 在作出第 (4) 款規定的付款後；及
 - (b) 在第 (5) 款適用的情況下，作出該款規定的付款後，須償付根據第 19(2) 條支付的數額。
- (7) 除第 (8) 及 (9) 款另有規定外 ——
- (a) 在司法常務官作出以上各款所規定的付款後在其手上的餘款，須存入孳息帳戶；
 - (b) 在由該等餘款如此存入孳息帳戶之日起計的 5 年屆滿時，司法常務官須安排把該等餘款連同其所賺得的利息，一併撥入政府一般收入。(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
- (8) 如指定國家的政府或其代表在第 (7)(b) 款所指的期間屆滿前就該款所指的任何餘款提出申請，律政司司長可應申請指示司法常務官把該指示指明比例的餘款付予該政府，而司法常務官須在收到該指示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 (a) 遵從該指示；及
 - (b) 把餘款的餘數連同該餘款所賺得的利息，一併撥入政府一般收入。*(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1997 年第 80 號第 102 條)*
- (9) 就第 (7)(b) 款所指的任何餘款 (包括該餘款所賺得的任何利息) 而言，司法常務官無須遵從該款的規定，直至第 (8) 款所指的就該餘款而提出的任何申請已獲決定，不論是藉根據第 (8) 款作出指示還是以其他方式作出決定。*(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
- (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

14. 原訟法庭或接管人權力的行使

- (1) 以下各款適用於第 10 至 13 條所賦予原訟法庭，或賦予根據第 10 或 12 條或抵押令而委任的接管人的權力。

- (2) 除第(3)、(4)、(5)及(6)款另有規定外，行使上述權力的目標，須是追討在已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9條在原訟法庭登記的外地沒收令下可追討的財產，或是令到根據可發出的外地沒收令可予追討的財產，變為可供追討。(1993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 (3) 如某人持有的可變現財產是由被告直接或間接向他作出的饋贈，而該饋贈是受本條例圍制的，當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變現可得款額不超逾該饋贈當時的價值為目標。
- (4) 凡個案中的可變現財產不是第7(1)(a)條所指的可變現財產，當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容許被告及上述饋贈的收受人以外的任何人保留或追討他所持有的任何財產的價值為目標。
- (5) 對於政府所欠債項，可由原訟法庭發出命令，亦可採取其他辦法處理。
- (6) 行使該等權力時，不須理會被告或上述饋贈的收受人所承擔的任何與圓滿執行外地沒收令的責任相抵觸的其他責任。

(1998年第25號第2條)

15.

16. 被告破產及其他

- (1) 凡持有可變現財產的人被裁定破產，為《破產條例》(第6章)的目的，以下財產不算入破產人財產之內——

- (a) 當時正受限制令所限的財產，而限制令是在裁定破產令之前發出的；及
 - (b) 當時已根據第 10 或 12 條委任的接管人手中，憑藉第 10(7)、12(5) 或 (6) 條把財產變現而獲得的任何得益。
- (2) 任何人被裁定破產後，第 10 至 13 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即不得就以下財產行使 ——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a) 為《破產條例》(第 6 章)的目的，當時包括在破產人財產內的財產；及
 - (b) 因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0A(9) 條施加的條件而須為債權人的利益運用的財產。 (1997 年第 87 號第 36 條)
- (3) 《破產條例》(第 6 章)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限制第 10 至 13 條所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的行使，或使該等權力的行使受到限制。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4) 抵押令如 ——
- (a) 在裁定有關的人破產的命令發出之前已發出；或
 - (b) 在裁定破產令發出時，供抵押的財產已經受到限制令所限，
- 則第 (2) 款不影響該抵押令的執行。
- (5) 凡在債務人方面已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3 條委出臨時受託人，而債務人有任何財產正受限制令規限，則臨時受託人藉該條例而獲賦的權力，不適用於當時受限制令規限的財產。 (2005 年第 18 號第 48 條)
- (6) 凡任何人被裁定破產，而他又曾經直接或間接作出受本條例圍制的饋贈 ——
- (a) 法庭不得在饋贈收受人的財產受限制令或抵押令所限期間，就所作出的饋贈根據以下條文發出命令 ——

- (i) 《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49 或 50 條；或 (1997 年第 87 號第 36 條)
 - (ii)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60 條；
及
- (b) 在限制令或抵押令撤銷後，根據上述任何一條條文發出的任何命令，須顧及根據本條例對饋贈收受人所持有的財產的任何變現。

17. 可變現財產持有公司的清盤

- (1) 凡一間公司持有可變現財產，而清盤命令已就該公司發出或該公司已通過決議自行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暫委清盤人)的職能不得就以下財產行使——
- (a) 當時正受限制令所限的財產，而限制令是在有關時間前發出的；及
 - (b) 當時已根據第 10 或 12 條委任的接管人手中，憑藉第 10(7)、12(5) 或 (6) 條把財產變現而獲得的任何得益。
- (2) 對一間公司來說，如第 (1) 款所指的命令已經發出，或該款所指的決議已經通過，則第 10 至 13 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不得行使於該公司所持有而清盤人可對其行使職能的任何可變現財產上——

- (a) 以限制清盤人行使他的職能，以期把公司持有的任何財產分發予公司的債權人；或
 - (b) 以阻止從任何財產中支付在清盤過程中就該等財產正當支出的費用(包括清盤人或暫委清盤人的薪酬)。
- (3) 《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限制第 10 至 13 條所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的行使，或使該等權力的行使受到限制。(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
- (3A) 凡有人針對行使第 (3) 款所指的權力提出上訴、再上訴或覆核，則該款適用於有關該上訴、再上訴或覆核的訴訟，猶如聆訊該上訴、再上訴或覆核的法庭是原訟法庭一樣。(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
- (4) 第 (2) 款不影響在有關時間前所發出的抵押令的執行，亦不影響在有關時間受限制令所限的財產作抵押的抵押令的執行。
- (5) 在本條內 ——

公司 (company) 指任何可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進行清盤的公司；(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

有關時間 (the relevant time) 的意思 ——

- (a) 如沒有對有關公司發出清盤命令，是指通過自行清盤的決議的時間；
- (b) 如上述命令已經發出，而在向原訟法庭提出稟狀申請將有關公司清盤前，該公司已通過自行清盤的決議，則是指通過該決議的時間；及
- (c) 在上述命令已經發出的其他情況下，是指發出該命令的時間。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8. 債務處理人處理受限制令規限的財產

(1) 凡 ——

- (a) 任何債務處理人扣押或處置任何財產，但因該財產當時受限制令所限，他是不能對它行使職能的；而
- (b) 在扣押或處置該財產時，他相信並且有合理理由相信他有權（無論是根據法庭的命令或其他原因）扣押或處置該財產，

則除因他的疏忽而造成的損失外，債務處理人不須對因扣押或處置而造成的損失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而債務處理人對該財產或售賣該財產的得益，有權留置足以支付他用於有關的清盤、破產或其他指稱是與扣押或處置該財產有關的訴訟上的開支，以及支付他的薪酬中可以合理地歸因於與上述訴訟有關的工作的部分。但本款不影響《破產條例》(第 6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其他條例中任何條文的一般性含義。(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

- (2) 債務處理人在以下情況下引致開支（不論他是否已扣押或處置有關財產，以便享有第 (1)(a) 款下的留置權），即有權根據第 13(1) 或 (3) 條獲得償還該等開支 ——

- (a) 他就第 (1)(a) 款所述的財產引致開支，而當時他不知道，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財產是正受限制令規限的；或
 - (b) 非因第 (1)(a) 款所述財產而引致開支，而若非限制令的效力，該等開支是可能藉接管有關財產及把它變現而支付的。
- (3) 在本條內，**債務處理人** (insolvency officer) 指 ——
- (a) 破產管理官；或
 - (b) 用以下身分行事的人 ——
 - (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 委任的受託人 (包括暫行受託人)、臨時受託人或特別經理人；或 (2005 年第 18 號第 48 條)
 - (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委任的清盤人、暫委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

19. 接管人：補充條文

- (1) 凡根據第 10、12 條或抵押令而委任的接管人——
- (a) 對並非可變現的財產採取任何行動，而如果該財產屬於可變現財產，該項行動是他有權採取的；而
 - (b) 他相信，並且有合理理由相信，他有權就該財產採取該項行動，
- 則除因他的疏忽而造成的損失外，他不須對他的行動所引致的損失向任何人負責。
- (2) 接管人的薪酬及開支，如在第 13(5) 條下沒有款項可供支付，則須由提出申請而就其申請引致接管人被委任的人支付。 (1993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

20-28.

29. (由 1993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廢除)

30. 相應法律的證據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43 條適用於本條例下的訴訟，一如它適用於提控該條例下罪行的訴訟。

31. 修訂附表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1、1A 或 2。

(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

附表 1

[第 2 條]

販毒罪行

項	罪行	說明 *
1.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4(1) 條	販賣毒品
2.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4A 條	販運看來是危險藥物的物質
3.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5(1) 條	向非獲授權人供應或為其採辦危險藥物
4.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6(1) 條	製造毒品
5.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9(1)、(2) 及 (3) 條	種植、供應、採辦、經營、輸入、輸出或藏有大麻屬植物或鴉片罌粟
6.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35 條	開設或經營煙格作吸毒用途
7.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37 條	容許房產用作非法販賣、製造或貯存毒品用途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

S2-63

附表 2

第 405A 章

項	罪行	說明*
7A.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40(1)(c) 條	相應法律所訂罪行的協助等
8.	
9.	串謀犯第 1 至 7 項指明的任何罪行	_____
10.	煽惑他人犯第 1 至 7 項指明的任何罪行	_____
11.	企圖犯第 1 至 7 項指明的任何罪行	_____
12.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任何人犯第 1 至 7 項指明的任何罪行	_____

* 註：本附表內的罪行簡單說明，祇為方便參考。

(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

附表 1A

[第 2(11) 條]

訴訟的提起

指定國家	訴訟提起之時
澳洲	(a) 告發提交太平紳士； (b) 任何人在無令狀的情況下被拘押後被控以有關罪行；或 (c) 公訴書發出。
加拿大	告發提交或公訴書發出。
英格蘭及威爾斯	(a) 告發提交太平紳士； (b) 有人被落案起訴刑事罪名；或 (c) 公訴書發出。
直布羅陀	有人經告發提交或其他方式被落案起訴。(1991 年第 446 號法律公告)
格恩西島	有人被落案起訴。
人島	(a) 太平紳士根據《1927 年雜項審訊及簡易程序司法權限法令》(Petty Sessions and Summary Jurisdiction Act 1927) 第 13 條，關乎有關罪行的申訴向他作出之時即為訴訟提起之時； (b) 太平紳士根據該條發出逮捕令狀，關乎有關罪行的申訴向他作出之時即為訴訟提起之時； (c) 有人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下被拘押然後被落案起訴，他被拘押之時即為訴訟提起之時；或

指定國家	訴訟提起之時
	(d) 律政司司長在一個沒有進行初級偵訊的個案中發出告發書，告發書按照《1917 年刑事法典修訂法令》(Criminal Code Amendment Act 1917) 第 4(1) 條遞交註冊處 (General Registry) 之時即為訴訟提起之時。(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澤西島	(a) 執達吏就一項罪行發出令狀逮捕一個不在島上的人； (b) 有人被逮捕及落案起訴； (c) 關於一項罪行的傳票已按律政司司長要求送達予一個人；或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d) 關於一項罪行的傳票已按照《1949 年警察法庭(雜項規定)(澤西島)法律》(Police Court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Jersey) Law 1949) 第 8 條送達予一個人。
泰王國	一份申訴書或告發書已向查訊人員或其他具權限人員遞交，不論疑犯的身分是否已被查明。(1996 年第 282 號法律公告)
馬來西亞	(a) 可能導致法院為沒收販毒得益或販毒工具而發出命令的訴訟在法院開始進行；或 (b) 任何人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下被拘押然後被落案起訴。(1993 年第 12 號法律公告)
北愛爾蘭	(a) 傳票或令狀根據《1981 年裁判官法院(北愛爾蘭)命令》(Magistrates' Courts (Northern Ireland) Order 1981) 第 20 條發出； (b) 有人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下被逮捕然後被落案起訴；或

指定國家

訴訟提起之時

(c) 公訴書根據《1969 年大陪審團(撤銷)法令(北愛爾蘭)》(Grand Jury (Abolition) Act (Northern Ireland) 1969) 第 2(2)(c)、(e) 或 (f) 條提交。

蘇格蘭

(a) 呈請令狀發出；或
(b) 有人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下被逮捕然後被落案起訴。

美國

一份公訴書、告發或申訴已就罪行針對某人送交存案。

附表 2

[第 11 條]

可施加抵押令的資產

1. 香港境內土地。
 2. 以下各種證券：
 - (a) 政府證券；
 - (b) 在香港成立的任何公司的股份；
 - (c) 在香港以外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國家、地區的股票，而已登記在存放在香港境內的登記冊上的；
 - (d) 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而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是存放在香港境內的。
 3. 在本附表內 ——
 - (a) **政府證券** (Government stock) 及 **土地** (land) 兩詞的含義，與《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2 條所指相同；(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b) **股份** (stock) 及 **單位信託基金** (unit trust) 兩詞的含義，與該條例第 20A 條所指相同。
-

附表 3

經修改後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附表 3 被重編為附表 2 - 見 2002 年第 26 號第 4 條及附表 3(第 2 及 3(a) 條)。自此，附表 3 的內文已轉移至附表 2。)